

姜堰区华港镇顺华机械 厂“8·13”一般高处坠落事 故调查报告

2022年8月13日7时50分左右，姜堰区华港镇顺华机械厂在搭建钢结构厂房施工时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54万元人民币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，2022年9月5日，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泰州

市公安局、总工会、住建局、海陵区应急管理局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泰州市纪委监委（委派海陵区纪委监委）派员参加，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鉴定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

1. 姜堰区华港镇顺华机械厂（以下简称：顺华机械厂，华港镇目前隶属于海陵区），略。

2. 魏某扣、姚某，自然人，两人合作从事钢结构等制作、安装工作。

3. 景某俊，汽车起重机驾驶员，死者景某扣之子。

（二）工程情况

2022年7月，顺华机械厂负责人姜某顺与魏某扣、姚某口头商定，由魏某扣、姚某负责为顺华机械厂制作并安装钢结构厂房。工程采用包工的方法，由顺华机械厂购买钢结构材料，魏某扣和姚某负责制作、安装，双方结算方式按实际面积每平方80元计算。双方于2022年8月1日补签了《建房合同》，顺华机械厂由姜某顺之子姜某华代签合同，魏某扣和姚某以“华港民建队”（未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，据两人介绍，该名称为华港民间建筑队的意思）名义分别在合同上签字。据魏某扣介绍，工程总价款约9万元。

8月上旬，魏某扣和姚某组织人员制作完成钢结构，姚某联系景某俊，请景某俊到现场帮忙吊装钢结构建材（因景某俊自有一辆汽车起重机，且双方以前有过多次合作），并要求景某俊带几名工人到工地现场帮忙安装。双方未签订协议，根据以往惯例，口头约定汽车起重机使用一天1200元，人工每人每天300元，工程结束后，按实际用工情况结算。

（三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

该钢结构工程位于顺华机械厂北侧，厂房南北长约40m，东西宽约30m, 高度约10m，事故发生时已完成主体搭建，工人坠落时正站在离地面约10m的钢结构房顶天沟上作业。据现场人员介绍，事故发生时正使用汽车起重机将卡车上的岩棉瓦吊到钢结构房顶，死者施工时佩戴了一个红色的安全帽，未佩戴安全绳。运货卡车勘验时已驶离现场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8月13日上午7点左右，魏某扣、姚某带工人到现场施工，当天魏某扣、景某俊和景某扣三人负责将卡车上的岩棉瓦吊到房顶，景某俊在汽车起重机驾驶室操作起吊，魏某扣站在卡车上负责岩棉瓦挂钩（每次吊装6块，每块岩棉瓦约100kg），景某扣站在房顶南侧的天沟上，负责将岩棉瓦堆放整齐并卸下挂钩，景某扣使用对讲机指挥景某俊操作起吊。

7点40分左右，三人正在吊装第二辆卡车上的岩棉瓦，在吊装第三吊时，景某俊将吊臂升到屋顶（大约11m），并根据景某扣指挥向南侧移动，此时景某扣正站着最南侧西边第三根

立柱上的水槽，卡车上魏某扣听见景某扣大声叫“停”，立即抬头向上看，当时岩棉瓦正被吊到景某扣站的位置，然后就看见景某扣从房顶坠落到地面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魏某扣、景某俊、姚某立即下到地面开始抢救，并拨打了“120”，期间，景某俊、姚某等人开面包车送往医院，在里华加油站将景某扣移到救护车后送至泰州市中医院（新）抢救。上午11时左右，景某扣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三、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（一）人员伤亡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4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事故原因和性质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钢结构作业过程中，未设置悬挂安全带的设施、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，施工人员未配戴安全带在钢结构屋顶上作业时不慎坠落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魏某扣、姚某，不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，以个人名义非法承揽工程项目；进行吊装、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时，未制定作业方案；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；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。

2. 顺华机械厂，工程项目发包前，未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《施工许可证》；将建筑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魏某扣和姚某；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。

（四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姜堰区华港镇顺华机械厂“8·13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

1. 景某扣，安全意识淡薄，高处作业时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

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。

2. 魏某扣、姚某，不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，以个人名义非法承揽工程项目，

进行吊装、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时，未制定作业方案；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

技术交底；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

为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侦查。

（二）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

顺华机械厂及其经营者姜某顺，未按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

取《施工许可证》，将建筑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，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协

调管理。建议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

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顺华机械厂和姜某顺分别处以罚款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1. 顺华机械厂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程建设活动，严格规范建筑工程发包行为，加强工程项目发包的资质审查，以及对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2. 海陵区华港镇政府，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及宣传工作，督促、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规范生产建设活动，加强对各类施工现场的检查巡查力度，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，特别是要加强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检查，确保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避免事故的发生。